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9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高章

相對人 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八百哩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紫淋

相對人 李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2,032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
字第86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2,03
2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上開
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